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24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京履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吳怡德律師
李柏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京履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再執行羈押。

理 由

- 一、按檢察官於審理期間以被告另案執行徒刑為由，向法院請求借提執行徒刑，法院如同意借提執行徒刑，原執行羈押期間中斷進行，檢察官應於執行完畢前通知法院審酌是否羈押（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
- 二、上訴人即被告林京履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依照卷內事證，認涉犯組織犯罪條例之指揮犯罪組織等罪，嫌疑重大，並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刑期非短，而參以被告為犯罪組織人士，其畏罪逃亡躲避處罰之可能及方便性，均較常人為高，有逃亡之危險，故為進行本案之審理，順利執行，自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執行羈押在案。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因被告另犯妨害秩序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3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向本院請求借提執行徒刑，經本院同意後，於113年6月17日開始執行，至113年10月24日即將屆滿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6日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本院入出監簡表可

01 按（本院卷1第521、527頁、卷2第407至408頁）。

02 三、本院於113年10月14日訊問被告後，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
03 對社會治安之危害，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04 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制之程度，認原
05 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故應自113年10月25日起再執
06 行羈押。

07 四、被告雖聲請以具保等方式代替羈押，惟被告曾於案發後離
08 境，確有逃亡之虞，且被告遇此重刑之審判及執行，事理上
09 更提高其逃亡避責之可能性，即令諭知具保、限制出境出
10 海、科技設備監控等方式，被告仍有逃亡之高度風險，本院
11 審酌原判決結果及本院審判進行之程度，認原羈押原因尚未
12 消滅，非予羈押，將難以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之進行，且被
13 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存在，
14 其所聲請，自難准許。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8 法官 黃翰義

19 法官 王耀興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蘇佳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